

# 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17〕14号

##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转发 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 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

各单位应按财政部及院有关文件要求，在“二上”部门预算中一并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，待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核批复。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，由财政部导入“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采购计划系统）。

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需要使用年中院下达的调整预算（财政拨款）编制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时，应按院有关文件要求编制，待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核批复。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需要使用年初部门预算（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）及年初部门预算之外的资金（其他资金）编制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时，应按院有关文件要求编制，

待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。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由院组织在采购计划系统中录入。

各单位应准确区分不同类型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据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调整预算，不得随意调减政府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。

## **二、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**

我院科研仪器设备指事业单位采购的用于科研工作的仪器设备，不包括其采购的用于职能管理、后勤服务、教学工作等非科研工作的仪器设备。各单位采购科研仪器设备，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，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，可自行采购；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且属于我院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大型通用仪器设备，实行我院部门集中采购，应按院要求委托有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；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，且不属于我院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大型通用仪器设备，实行单位分散采购，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，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## **三、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**

各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，应按规定做好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，可采用院集中论证或单位论证方式，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。

院对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，每年组织专家集中论证一次，将论证通过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纳入《中国科学院进口产品列表》（以下简称列表），

报财政部备案后印发各单位执行。各单位采购列表内产品，或采购的产品技术指标高于列表内相应产品的，应通过采购计划系统提交采购计划，待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。相关进口产品论证材料由院存档备查。

各单位采购列表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，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通过采购计划系统提交采购计划，并将相关进口产品论证材料复印件报院审核，待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。相关进口产品论证材料由本单位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。

#### **四、加快审批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**

各单位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，应按照《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》（科发条财字〔2015〕36号）办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报工作，在获得财政部批准后，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“科研仪器设备”，院将加快审核，财政部将优先审批。

#### **五、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选择评审专家**

各单位采购科研仪器设备，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，也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。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。评审活动结束后，单位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标注“自行选择”，并随同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## **六、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**

各单位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99号）的规定，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，做到采购活动全程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，杜绝规避政府采购和违规采购等情况。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17年1月25日